20141002 黃國昌老師演講@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解嚴後的世代 從釋字六八四談起謝謝謝老師,今天是第二次來到高雄大學來,記得去年...幾月我大概忘記了,曾經有回到高雄大學來,每次回來高雄的時候,老實說我都滿後悔離開高雄大學的,在高雄的日子很懷念。

今天這個題目事實上上次來高雄大學的時候有約略地談過,那這次主辦單位他還是希望從學生權利的角度來談這次公民週活動的問題,我先問一下,在場是念法律的請舉手,不是念法律的請舉手,Ok好,這樣我大概就瞭解了,那我會盡量地用不是念法律的人也可以聽得懂的方式來進行今天要跟各位講的主軸。

我相信這幾天大家都很關心在香港發生的事情,不管你從電視新聞上、報章雜誌上、網路媒體上、臉書上,應該都可以看到不少目前發生在香港所謂佔中運動的訊息,在討論佔中運動的時候,沒有辦法避免的,有很多媒體或者是有很多學者、政治評論員他們會想要跟臺灣在3月的時候所發生的318的運動、太陽花的運動做比較,今天我們不會花時間跟各位處理為什麼香港人他們現在會選擇用這樣的方式來爭取他們的政治權利,這不是今天要談論問題的主軸,但是我會希望也邀請今天晚上來參與這場聚會的朋友共同思考一個問題,那個問題是:如果你今天是一個香港人,你會採取什麼樣的行動?

有很多可能性,你會覺得他們事實上是一個...根本就是一群暴民,完全破壞香港作為一個法治社會的秩序,侵害了別人安寧生活的權利;你也可能覺得你會贊成他們的訴求,但是你是一個悲觀主義者,你覺得他們不會成功,現在所在做所有的事情完全都是浪費大家的時間、精力跟熱情,搞到最後一場空,什麼都沒有,造成的傷害更大;那或許你會覺得說這件事情讓你作為一個香港人看到了根本沒有解決的可能性跟出路,因為北京政府無論如何是不可能答應香港人的要求,在香港實行真正的民主制度,也就是他們所要的真的普選,而不是透過選舉委員會篩選了提名人選以後所進行的假普選,因此你的行動準則是你趕快跑,能跑多遠跑多遠,近一點的就跑到臺灣來,自己的經濟能力能夠負荷的,跑到歐美其他的國家去,香港以後再也不是我的家。

想一想你自己有可能採取的行動準則,你會採取什麼樣的行動?想完了這件事情以後,你可能再去看說,不管是今年3月的時候,有30萬人,對不起,有50萬人站上了凱道,有一群被稱之為暴民的學生,當然還包括一些老師,衝到了立法院裡面的議場當中,有更多的香港人從位在金鐘的政府廣場一直蔓延到中環,看到了星

光閃閃的香港夜晚不是本來的霓虹燈,而是一起在香港街頭守夜,爭取香港民主參 與的朋友他們的手機所散發出來的光點 所交織而成香港的夜空,如果你是香港人, 這個時候你會做什麼事情?會採取什麼作為?

這個問題本身其實在一次又一次人類文明進展的過程當中發生,那每次最後所造成的結果或者是它的模式會有相似、有高度雷同的地方,你會是一個純粹的利己主義的精算師,你會算得非常的清楚,在這個時候我做什麼樣的事情最符合我個人的利益,選擇袖手旁觀,儲備自己接下來萬一行動失敗離開的能量;等待行動成功,當一個free-rider。

有趣的事情是,如果當一個集體,一個社會裡面,絕大多數的人都是在想這件事情的時候,帶著我們走到今天這一步,過去曾經所有發生過的改變是不是真的會發生?還是其實我們或許還在二三十年前、四五十年前的原地踏步?

大概在各位,今天坐在這邊,我如果假設各位是高雄大學現在在就學的學生的話,大概當你們出生了以後,臺灣已經解嚴也終止了動員戡亂時期,對你們來講、對於你們這個世代來講,現在在臺灣能夠享受的生活方式跟民主自由是你們從生下來就視為理所當然的事物,那當然我相信很多人會講臺灣現在的民主也沒有好到哪裡去,糟糕得不得了,這個政府不斷地跟他講他的決策不應該違反人民的意志,他依然我行我素;這個政府不斷地告訴他,請他傾聽人民的聲音,即使已經有50萬的人民站出來,他似乎沒有改變他的想法跟他所要推行的方向。

但是在我自己是你們這個年紀的時代,剛好經歷了那段變動的過程,所謂變動的過程指的是說臺灣的民主化的運動在台北的街頭、在校園當中、在台北車站前面要求爭取總統要直接民選,之前的總統不是直接民選,是國民大會代表選出來的,那當然那些國民大會代表有一半以上跟臺灣一點關係也沒有,他們當初是在國民政府依然在中國的時候所選出來的代表,河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廣東省到新疆,通通都有代表,要選出在臺灣的總統。

為了那一個總統普選的權利,很多臺灣人民站了出來,我還記得很深刻,我大一下學期的時候去參與那個運動,從現在已經變成小巨蛋,以前還是一個棒球場,到台北車站,有很多人站在鎮暴警察的對面,除了警方所噴的水柱還會面臨很多警棍的揮舞。

現在各位在...在網路上、在臉書上可以自由的表達你自己對這個政府、對這個 政權、對某一個特定的政客,乃至於現在要參與選舉候選人的不滿,在1990年代的 初期,這樣的權利才剛剛獲取到,因為那個時候所謂的白色恐怖還在刑法100條的 箝制下面,那個幽靈還繼續地存在在臺灣社會的上空,有一些人站出來,包括以前 台大醫學院的教授,李鎮源老師,現在已經過世了,包括台大法律系的教授,林山 田老師,現在也已經過世了,當然還有很多其他參與這一個廢除刑法100條運動的 學者、學生,他們要求要廢除刑法100條。

在那個時候去主張臺灣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你什麼事情都不用做,你只要主張臺灣要獨立,你馬上面臨了刑法100條追訴的風險,在1991年到1992年,有一個很有名的獨台會案,4個學生他們只是在政治思想上面表達了這樣的訴求,軍警就進入校園、進入他們的宿舍去搜索,4個學生被逮捕,跟各位現在只要符合你自己的政治信仰,你可以在你臉書的首頁打上我是臺灣人,我主張臺灣獨立,那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社會。

我們怎麼走到今天這一步,對於各位同學來講,有很多可能是在公民課本上或者是在歷史課上面讀到很冰冷的文字、很制式的敘述,但是對於曾經參與那段歷程的人而言,卻是一段永遠沒有辦法忘記的人生經驗,就好像如果各位在過去這幾年,不管是從大埔案、洪仲丘的案子、反媒體壟斷的運動到最近太陽花的運動,你們如果有親身參與的話,過了一段時間,當這些事件都成為我們未來歷史教科書上面的教材的時候,你自己親身的感受,你所會敘說的故事一定比未來只是在教科書上面學到這些事情的人更深刻、更動人,它形成了你自己生命的一部分,在這個生命旅程當中重要的一個部分。

過了20年以後,或許各位可以回想我們今天曾經一起在這邊討論過的問題,對於臺灣所發生的事情、所發生的變動,你個人實際的參與,到底是一個旁觀者,還是一個精算師,還是一個參與者,還是一個評論家,這些不同角色的劃定都會變成你生命當中的一部分,我不敢絕對大膽的預言,但是從我自己個人的經歷,我的預測是這些回顧跟這些回憶對於你們未來在自己人生道路上面,面對很多事情的選擇都會造成相當關鍵的影響。

在1991年的時候,我踏入了大學的校園,在那個時空的背景下面,當然我有一定的理由選擇了去念法律系,那當然那個時候法律系也在所謂那個時候存在的大學聯考當中成為顯學,就志願很高、排名在最前面的科系。走入大學法律系的殿堂,

你所會學到的第一件事情跟現在各位作為一個在臺灣長大、受臺灣教育訓練出來的公民,你會學到的第一個原則就是「有權利,一定會有救濟」,沒有救濟管道的權利只長在紙上,那個絕對不是權利。在一方面,在大學的殿堂當中,從法學的學習上面,我們知道了在法律上面這個最基本的原則,但是在現實的社會生活當中,你清楚地感受到這個原則跟在現實所發生的事物彼此之間嚴重的脫節。

我們姑且不論發生在學校圍牆以外,在那個時代背景下面風起雲湧的民主運動,我們只要看在圍牆之內,在校園的圍牆之內所發生的事情,這個感受就已經夠深刻,那為什麼我會說在圍牆之內這個感受事實上就已經夠深刻?因為在那個時候的大學校園環境當中,學生跟學校的關係是所謂處在一個特別權力關係,什麼是特別權力關係?很簡單,在法治國下面有兩個重要的原則,第一個重要的原則是任何對於人民受憲法保障基本權利的限制必須要透過法律才可以做,這個是第一個原則,那為什麼要透過法律?因為透過法律它才可以確保這個法條的制定經過由民主選出來的國會審議討論而通過,那當然它必須還要符合在憲法當中比例原則的要求。

第二個重要的原則是剛剛跟各位提過的,有權利就有救濟,我受憲法所保障的權利遭受到了侵害,我一定要可以跟國家的司法機關尋求救濟的機會,譬如說我在學校當中我為了要支持香港佔中爭民主的運動,我拿了一個大字報在行政大樓前面坐下來,坐在行政大樓前面舉著那個大字報,有10個熱血的同學支持我的信念陪著我坐在行政大樓的前面,結果學校說我這樣的行為有損信譽、妨礙校園的安寧跟秩序,記了我一個大過,我當然不服氣,對於這個大過的處分我想要申訴、我想要救濟,但是向學校的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那些申訴委員會的委員全部都是校長所指定的人,也就是所謂的官派人馬,透過那些官派人馬去提申訴,一定是碰得一鼻子灰。

對於我來講,我作為一個這個國家的國民,我受到憲法保護的言論自由,我主觀上遭受到了侵害,從學校的觀點來講,你不要跟我談什麼言論自由,你在那個學校裡面就是這個教育體制宰制的客體,你是被支配的客體,學校為了為你好、為了教育的目的、為了學校的秩序,我可以對你做必要的處分,而這個必要的處分學校說了就算,你沒有辦法,你沒有辦法向外面的司法機關尋求救濟。

對我來講,進入大學課堂,進入大學了以後的第一件事情,看到了法律的基本 原則跟在教導這個知識、在散播這個真理的大學殿堂當中實際上的作為出現了這麼 大的落差的時候,心裡面感覺到非常的震撼也沒有辦法接受,在那個時候的台大學 生會為了其他的事情,策略上面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就是向一般在外面的法院提 起訴訟,我要尋求司法救濟,我要找一個中立客觀的第三人來決定這件事情到底是 學校對還是我對,你總不能每一件事情學校說了就算了。

但是我們那個時候的最高法院依循所謂的特別權力關係,他講的是說:台灣大學跟學生之間的關係是管理跟服從 是教學與學習,應該循特別權力關係謀求救濟。 講得很好聽,所謂循特別權力關係謀求救濟就是循校內的申訴管道,申訴管道用完了,對不起,不要來找法院,這件事情法院不會管。

對很多台大的學生來講,或者是說對很多大學生來講,面對這套規則,可能很多人覺得那我就遵守校規,做個循規蹈矩的好學生,我就服從這套規則,按照這套規則來做事情就好,我只要乖乖的上課、乖乖的念書、乖乖的考試,考了好成績,我畢了業以後就會成為一個有用而且會成功的人,絕大多數的大學生都是這樣想,對不起,我問一下,現在相信這套的請舉手,那我們今天就可以這邊就結束(全場笑),沒有必要再繼續下去。

不管你是真的不這樣子想,還是不好意思承認自己是這樣子想,都沒有關係,沒有任何苛責的意思,但是對於一個社會來講,如果教導出來的學生,特別是未來可能會掌握重要的資源跟權力的人,教導出來的學生都是這樣子想的話,對於這個國家來講將是一個超級大的災難,因為他們學會了規訓、他們學會了服從,他們不敢挑戰不合理的規定,或者是不是不敢挑戰不合理的規定,是出於完全自私自利的理由,關我什麼事,為什麼要花這個時間,為什麼我要當這個傻人,別人去幹就好了,當這群人未來掌握了國家的資源跟權力,對於這個國家絕對是災難,當然我剛講這些話完全沒有影射我們總統馬英九先生的意思(全場笑)。

在另外一方面,我在大學所看到另外一個狀況是,我們有很多共同必修科目,是不分科系一定要修的,要不然不能畢業,有一些必修科目它有它正當性的基礎,但是有一些必修科目對我來講我就會開始懷疑這個大學用大學的外觀,事實上在做的是上下交相賊,浪費資源跟時間還有精力的事情,最典型的代表的例子就是我們大學必修的軍訓課,軍訓課會必修不是《大學法》的規定,當然我們等一下可以再討論如果《大學法》這樣子規定,這個規定會不會合憲,還是根本會是一個違憲的規定,它是教育部透過它主管機關的立場指定軍訓是必修科目。

那當然你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有兩個角度,第一個角度是說,如果大學是

一個追求真理的地方,是一個尊重教學自由、研究自由、學習自由的地方,國家機器應不應該透過國家的權力去制定某一個特定的科目是一個絕對必要的必修科目, 為了因為要符合國家反共復國的國策?

那第二個是,在現實的運作上面,在大學的校園裡面,我所看到的現象是,軍訓教官在上面念軍訓課本,下面所有的人都在做自己的事情,有人在聊天、有人在睡覺,那只是因為要點名,他知道沒有來軍訓可能會被當,軍訓如果被當沒有辦法畢業,所以他選擇到那個課堂上來,你如果真的在那個課堂上面出現,環顧四周,你會發現這真是一個荒謬的地方,這個地方不應該稱之為大學,上面的人知道下面的人完全沒有在聽他講話,下面的學生完全是因為為了畢業,要點名,去參與一堂完全沒有任何學習效果的學習活動,國家的教育資源莫名其妙的浪費,坐在下面的年輕人,自己的青春歲月時間也就消耗在那裡。

那當然作為一個聰明的大學生,你所會採取的策略是沒有關係,這也不關我的事,我只要上課的時候拿出我有興趣的書,我自己在下面念就好,我的時間沒有浪費掉,不管這個制度再荒謬,不管這個情景再不合理跟我都沒有關心,我不要耗費任何的時間或者是精力想要去改變任何事情,對我來講最重要的是在學校拼到好成績,畢業了以後可以考上公務人員,托福可以考得很好,可以拿到外國名校的獎學金出去留學,這樣的想法在我們那個年代的台大校園裡面是非常的風行,當然我不知道到目前為止這樣的想法在現在的大學校園裡面還有多流行,這個問題的答案可能只有你們自己才知道。

但是就跟在社會上面其他需要推動改革的地方是一樣,在校園裡面總是會有一群從學校的角度上面來講,不好好念書、不遵守校規、不遵守秩序、不按照長輩所跟你講的成功的模式往前進的人,他們開始挑戰這個制度的不合理,為什麼在這個大學校園裡面學校對我做的任何處分我只能默默接受,為什麼軍訓護理課你可以把它規定成必修?為什麼學生作為這個大學重要的主體之一,關於這所學校很多重要的事情學生沒有參與決定、沒有表達意見的機會?為什麼我們被教導成不要去挑戰任何的規定,只要做一個乖乖的好學生就好了?

為了要去在大學裡面推動改革,有一些學生的社團他們組織了學生,也包括了一些特定的學生會,當我講特定的學生會指的是說,我不是很確定現在的狀況,從 我聽到,泛泛聽到的狀況如果沒有辦法適用在高雄大學,各位就不要理我,我所聽 到泛泛的狀況是說,現在的大學生對學生自治興趣缺缺,學生會常常選不出來,或 是選出來了以後也沒有在幹嘛。

在我們那個時候的學生會不是那個樣子,在我們那個時候台大的學生會是所謂的改革派跟國民黨的黨社,我不曉得現在還有沒有國民黨黨社,在我們那個時候有所謂的國民黨黨社,在那國民黨黨社有幾個重要的特徵,第一個是他的資源很多、錢很多,迎新、烤肉、舞會什麼都有,你只要進入黨社當中你可以認識很多帥哥美女,可以參加很多舞會、辦很多交友,那個是一個聯絡感情的好地方,那當然還有一個中山獎學金,考到中山獎學金,在國民黨的黨社體系當中出類拔萃,像我們的總統一樣(全場笑),就可以用中山獎學金送你出國念好的學校,回來以後就平步青雲,那個時候大概成功的路徑跟模式是這個樣子。

還有一群在學校的眼中是一群作亂、不好好念書、一天到晚惹事生非的學生,我們把他泛稱為所謂的改革派的社團,以今天的詞彙來講,應該是所謂的異議性社團,那兩邊每年也要選台大學生會會長的時候,戰爭是很激烈,那個激烈的程度可能不會亞於現在你們所看到外面在外面的選舉,那個是一個校園高度動員的過程,從課堂到社團到宿舍,每一張票都要去拜,每一張票都要去掃,每天都在出文宣,真的每天都在出文宣,那個競選總部是24小時在run,我當過候選人,我早上8點被規定要站在課堂,沒有對不起,7點半開始要站在女生宿舍的門口拜票(全場笑),真的,7點半開始,因為開始慢慢去上課,8點第一堂課以前要去課堂上面掃,那晚上的時候要去跑宿舍,每一間宿舍的門要去敲,然後跟他說我是誰,我為什麼要選學生會長,請你們投我一票,整個拜票的活動在晚上11點結束還沒有辦法回家睡覺,回競選總部開作戰會議,今天在外面對手發出了什麼樣的文宣跟政見,我方如何反制,開會完開到半夜兩點以後開始做文宣,做到4點以後送到印刷廠去印,你說凌晨4點有印刷廠還開著?有,跟我們合作的印刷廠他一定等我們把稿子做好送到那邊去,早上7點多熱騰騰的文宣印出來了以後,然後又看到我很可憐的站在女生宿舍門口(全場笑)在那邊拜票,這樣子整整要搞兩個禮拜。

那是一個高度動員的過程,那為什麼要去選那個位置是因為他跟我們要推動的 校園改革有很重要的關係,那個時候在整個校園民主化的過程當中,教育部主管的 《大學法》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那個時候要求要打破特別權力義務關係, 那個時候老實說在大學的課堂上,當你上到行政法的時候,所有教行政法的老師都 會跟你講說,大學裡面學校跟學生的關係是「公營造物」,公營造物像圖書館那樣 的東西,一棟水泥的建築物然後裡面有人,為了那個建築物所興蓋的目的在服務, 大學也是被這樣類比,是公營造物跟使用者之間的關係,這套理論是從德國那邊借 過來,那成為在大學裡面授課的內容。

那對於一個,或者是對於一群學生來講,你等於是要去挑戰那個時候所謂在法 學當中的主流見解,教科書都寫了是特別權力關係,你們這群人還在吵什麼?這群 人為什麼會吵是因為他們念書並不代表他們把書上寫的東西奉為聖經,他們去思考 這樣的關係到底有沒有道理,這個關係如果沒有道理的話,為什麼不站出來挑戰它? 改變這個不合理的制度,讓我們可以繼續地往前進。

所以那個時候,1993年的時候,很多社團跟台大學生會我們組成了所謂的拯救大學法聯盟,在那個過程當中,把剛剛跟各位所講的那些訴求全部都提出來,我們要求在《大學法》裡面要去制定學生權利義務的保護專章,我們也要求要廢除共同必修科目表,要改變特別權力義務關係,我們也要求在校務會議當中必須要有學生的代表,而且是一定比例以上的學生代表,讓學生可以參與學校重要的決策,那個時候我們所開出來的條件是七分之一,希望整個校務會議裡面有七分之一以上的學生代表。

那這些訴求跟這些運動在那次《大學法》的修正當中沒有通過,那個時候為了要去爭取《大學法》的修改,我們在立法院中山南路的紅磚道上,我們在那邊夜宿,夜宿了三天,那天在修《大學法》的那天我們事實上也衝進了立法院,但是沒有像現在的同學這麼優秀直接衝到議場裡,我們從中山南路的圍牆翻過去,一直到中堂,就是中間有一個很大的廣場,你們如果有去過立法院就知道我在講哪裡,衝到廣場的時候,還沒有到議場門口,就一排警察在那邊把我們全部攔下來,就坐在那個廣場上面高喊我們的訴求,但是沒有通過。

在那次的《大學法》修正當中,它保障了學生可以出席校務會議,但是我們所要求最低比例的代表沒有通過,那為什麼我們會要求在《大學法》裡面要有學生最低比例的代表?要設這個規定是因為我們知道如果《大學法》裡面沒有設這個保障的規定,回到校園裡面來的話,這場仗會更難打,為什麼我說這場仗會更難打?因為如果你留給各個學校自己決定的話,學生在面對的是誰?是教授,是跟你有權力義務關係的教授,那個時候校務會議的代表全部都是教授,那等於是學生要面對教授所組成的校務會議說: 欸,你們這些大人不要把我們晾在旁邊,我們也應該是代表,你要保障我們有一定比例出席的權利。

那這個彼此之間所會產生的矛盾是非常激烈的,當初我們在《大學法》的戰役

裡面,學生跟教授是並肩作戰,並肩作戰,因為我們共同的敵人是國家機器,要求國家機器尊重大學自治的精神,把權力還給大學,不應該透過由教育部所控制的機制在掌控整個大學的教學,但是回到校園以後,本來並肩作戰的戰友出現了嚴重的衝突,所謂出現了嚴重的衝突最典型的反映的就是在校務會議的代表上面以及學生權益的保障上面,我們要求的權力對於那些教授來講,他們會認為說所謂的大學自治是教授治校,教授才有權力決定,你們學生就在一個學生自治的範圍之內保障你們學生自治的權力就好,校務的事情主要還是由教授來決定。

第二個沒有爭取到的是軍護課是不是改成選修這件事情,是不是從必修改成選修也回到各個學校去做決定,所以那個時候在台大的校園裡面我辦了一場公民投票讓所有的學生參與,你贊不贊成把軍訓護理課改成選修。對你們來講,從你們今天時代的觀點,你們會覺得說怎麼會有這麼無聊的學生會辦這麼愚蠢的公民投票,當然可以改選修,這種事情有什麼好投的?但是在我們那個時候校園的氛圍當中,不管是學校、軍訓教官、教育部他們所散發出來的訊息是說:沒有,事實上有很多學生肯定軍訓護理課在大學裡面所扮演的功能,這個我們沒有完全否認,但是跟我們要求把它選修,有興趣的人自己去修,這個訴求並沒有產生衝突。

但是對很多在既有的學校保守的勢力的眼中,我們是在拆解他們已經習慣的秩序,甚至可能會危急、會去影響到一些軍訓教官他們繼續待在校園裡面的可能性,因為萬一都沒有人選的話,怎麼辦?那個時候這件事情在校園裡面也引發了相當大、相當激烈的衝突,有人說我們辦的公民投票是違法,沒有法源的依據,我承認,但是並不妨礙我辦這場投票,我希望讓學生的意志可以透過很直接的方式傳達出來,大家以後就不要各說各話說,那到底學生希不希望把軍訓護理課改成選修。

特別權力義務關係繼續存在,學生權利義務專章在《大學法》裡面,我們那個時候在做運動的時候,在做學生運動的時候,事實上是一件很辛苦的事情,所謂很辛苦的事情是說,第一個你要搞清楚什麼是特別權力關係,第二個你要寫理由去批判在教科書上面所寫的特別權力關係是不合理的,你要去寫你的論述出來,甚至對《大學法》的版本我們要提出我們自己的對案,就說你不高興教育部所提出來《大學法》的版本,那你自己的主張是什麼?你要有你的主張,那你就要把法案給寫出來,把法案給寫出來,我們所提供的《大學法》的修法版本當中有一個專章,那個專章就是學生權利的保護,結果那章在立法院審議的過程當中全部都被刪掉,通通都沒有。

那次《大學法》的修正某個程度上面你可以說進了一小小步,進了一小小步, 那最起碼雖然沒有比例性的保障,但是學生出席校務會議這件事情被確立了;雖然 設在學校裡面的軍訓室沒有被廢除,但是有可能藉由大學自治把它改成選修這件事 情也被確立了。

那一年,1993年我大三,那年的冬天在立法院處理完《大學法》的問題以後, 戰場馬上移回校園,所謂戰場馬上移回校園指的是說,從我剛剛的描述,各位就可 以清楚地知道說有很多事情《大學法》裡面說,好,回去學校,交給各個學校自行 決定,交給各個學校自行決定最高的決策機制就是校務會議,在校務會議當中怎麼 樣去改學校的組織規程,當然從台大的角度上面來講就是台大組織規程,變成一件 很重要的事情,但是這場仗如同我剛剛跟各位說的非常難打,因為你所在面對的是 在大學的校園當中對你具有權力關係的教授,那個是一個,如果從非常封建的角度 去形容,那是一個由下對上的抗爭。

不管怎麼樣,戰場拉回到校園以後,在學校當中我們辦了很多的活動,希望能 夠喚起同學對這件事情的注意,就是說這件事情真的跟大家有關係,我們不是跑到 圍牆外去參與什麼社會運動、政治運動,當然我這樣講並不代表說學生不應該出圍 牆外參與社會運動、政治運動,我要強調的是說,對於一般的學生來講,這真的是 跟你們的權益有關係的事情,以後你如果被記過、被退學,你到底能不能夠救濟; 你如果覺得學校資源分配不公,你有沒有辦法影響學校的決策,通通都會什麼,通 通都會反映在這些制度性的改革上面。

但是我們所面對的大學校園跟大學生基本上是一樣的冷漠,絕大多數的學生其實一點都不關心,他們還是在上他們的課準備他們的考試參與他們的社團活動、談他們的戀愛,對這些公共事務沒有燃起太多人的關心跟熱情,那當然也有可能跟我們那個時候做的不夠多、努力不夠多、宣傳不夠好、論述不夠好,可能通通都有關係,那但是即使是這個樣子,我們還是馬上要面對跟教授、跟學校的行政單位彼此之間的戰鬥跟鬥爭。

在台大要開校務會議決定台大組織規程,決定我剛剛跟各位講那麽多重要的事情的時候,我們一樣前三天在行政大樓前面靜坐,在行政大樓前面落下了兩條很大的布條,我還記得很清楚,因為那兩個布條我們是通宵寫的,寫完了以後晾在…住在…就是那個時候在校園外面的一個辦公室,叫作「大學改革作先鋒,台大精神永留存」因為那個時候台大是第一個學校要去制定組織規程,去決定那些重要的事情,

如果台大在這件事情上面採取開放開明的立場,對於其他學校來講馬上會形成壓力, 或者是他如果要制定更保守的規程會遭受到相當大的壓力跟阻力以及正當性的質 疑。

結果在那場抗爭到最後一天,就是天亮就要開校務會議的時候,訓導長現在叫學務長派了警察,大概清晨四五點的時候,把我們的布條給偷走,說偷是因為守在布條旁邊的人都在睡覺,你也可以說是搶走,那不重要,重要的是我那時候人離開現場,因為跑回去社團的辦公室要準備第二天起來行動需要的東西,結果等到我回到現場的時候,就說布條咧?他說學校的行政人員帶著警察來把我們的布條給搶走,我們那時候非常的憤怒,就包圍了行政大樓,要求訓導長出來道歉,你憑什麼對於這樣子一個和平、表達意見的活動,你憑什麼把我們的布條拿走?把布條交出來,出來道歉。那當然他不願意,釀成了相當大的衝突。

在那次的校務會議當中,《大學法》已經修過了,學生應該是出席代表,我以 出席代表的身分自居在校務會議上面提出了很多問題,那個時候的台大校長陳維昭 先生,他說你只是列席代表,你沒有資格在這邊提什麼問題,作為列席代表你唯一 有的資格就是坐在那邊聽。沒有辦法忍受,直接說這次的校務會議的組成是違法的, 因為《大學法》已經生效了,說學生應該出席,不是列席校務會議,所以退席抗議。

那個時候這場抗爭在那個保守的年代算是一場滿激烈的活動,所以有很多媒體,當然那個時候媒體跟現在沒辦法比,根本沒幾家,就三家報紙 兩台電視台這樣子,那時候媒體來報導,直接退席抗議以後,癱瘓了整個校務會議的運作,學生自己在外面開臨時校務會議,因為你們的校務會議如果違法的組成都還可以開,為什麼我們不能在外面開臨時的校務會議?這個照片就是那個時候在他們的會議場所外面開了臨時校務會議。

結果我們的校長對媒體說校務會議不能跟立法院一樣,你看我們的立法院在那個時候已經惡名昭彰,因為那個時候有一些,現在是民進黨,以前是黨外的人士在裡面因為國會的不民主大鬧特鬧,支持維持秩序的做法,他不去追究學務長憑什麼帶著警察把我們的布條搶走,他指責學生是破壞校園社會秩序的原兇。

當然那個時候在學校的眼中,我們根本是一群不認真念書,一天到晚搗蛋的壞 學生,他就當著你的面就這樣跟你講,你為什麼不跟其他的學生一樣,好好的去上 課、好好的念書、好好準備自己的前途跟未來?他們不知道,他們不僅不知道做這 件事情對於那些學生來講承受了多大的壓力,必須要做多少的準備,要念多少的書,你才有勇氣站在那些教授前面,跟那些教授說你們說的是錯,你們現在在這邊講的跟在大學的課堂上面,特別是在大學法律系的課堂上面,特別是在大學憲法的課堂上面所講的完全不一樣,你們是一群虛偽的人。

我畢業那一年大法官作成了釋字解釋,對於其他不是念法律系的同學來講,大法官的釋字解釋就是大法官有解釋憲法的權限,大法官在解釋憲法的時候,1995年,我畢業的那一年,作成了兩個重要的解釋,第一個是380,380先宣告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軍護要列為必修這件事情違憲,違反了大學自治、大學自主的精神;再過一個月,作出了釋字382號,宣告特別權力義務關係違憲,如果今天學校所做的處分會導致你退學或者是產出相同法律效果的處分,影響到你的學生身分以及你受教育的機會,這個時候你在用盡學校的申訴機制以後,還沒有辦法獲得救濟,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比較專業的術語來講,就是你可以訴願、行政訴訟,我們以一般人可以理解的術語來講就是你可以到法院裡面尋求救濟,讓一個中立的法官去審查學校對於你所做的退學或其他類此的處分到底合不合法,有沒有權限做這樣的事情。

在我自己成長的歷程當中,1995年夏天的這兩個大法官解釋是我畢業最好的禮物,因為我們在學校裡面所爭的訴求被那一些所謂的師長批判成是無理取鬧的東西,被我們大法官宣告為是我們國家的憲法價值,它具有憲法上的重要性,而且也改變了這些不合理的體制,打破了,第一步,跟我們今天要講的684還會再繼續講下去,第一步踏出去的打破特別權力義務關係。

這樣子的結果其實是對一個念法律的人來講最真實的實踐法律的過程,你有兩個清楚的對比的圖像,一個是坐在圖書館裡面把特別權力關係背得滾瓜爛熟,它跟一般的權力關係有何不同,行政法院41年判字6號的判例說我們沒有司法救濟的權利,把那些判例的字號、學說的見解跟一般權力關係的比較記得滾瓜爛熟,然後畢業你可以去考上公務員、可以考上法官;那另外一種是,你在自己吸收知識、思考法律、思考正義的問題、思考憲法的價值,敢於去挑戰不合理的規定,而且透過各式各樣具體的行動,從立法到司法去改變、去廢止這個不合理的制度,去真正實踐這個法律它本來所應該要發揮的精神跟價值,這是另外的圖像。

我不會說第二個圖像好像我因為我自己是參與其中的當事人,刻意把它描述得 比前面那個圖像要來得偉大,我沒有這個意思,但是對於這個國家來講,這個只是 校園裡面,跟學生當然是切身利害關係很大,但在整個國家制度當中,它只是其中的一個制度,它反映出來了說,當一般的人、一般的學生去面對這樣子不合理的制度的時候,你有不同的行動準則,你採取不同的行動,接下來就會出現不一樣的發展跟後果,如果大部分的人或是全部的人選擇了接受這套制度,我們要的,我們要的只有按照這個遊戲規則,把這場game給玩好,走出校園以後,可以達到所謂的功成名就,可能10年、20年以後,你自己的子女跟你的下一代還是完全的在這套不合理的規則當中成長,他的思想一樣被這套不合理的規則所束縛,他的行為模式一樣不敢去挑戰、不敢去改變,這樣社會如何進步?

在這個戰役結束了以後,過了3年,那個時候雖然軍護課改成選修,但是為了要確保軍訓教官在校園裡面的地位,還是強制規定每一所大學一定要設軍訓室,在1998年大法官作成釋字450號解釋,認為強制要求設立軍訓室這樣的規定違憲,違反大學自治的精神,你要開軍護課可以,沒有問題,你可以去開軍護課以後,聘適當的教學人員,但是沒有道理強迫大學一定要設軍訓室。

到2005年,《大學法》第二次比較大的翻修,那當然那個時候在外部臺灣已經 政黨輪替了,民主化的工程也大幅度地邁進,校園外面的變化當然會反饋到對校園 內部的民主化跟權力關係,在這次的《大學法》修正當中,它就保護了學生出席校 務會議的代表不可以少於十分之一,它也確保了大學應該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保障 學生權益的規定,當然只有一個條文,跟我們在1993年的時候要求用一個專章很多 條文,它的規範密度、規範的內容還比不上,那但是跟12年前相比,可以說是有相 當程度的什麼,可以說是有相當程度的進步。

在釋字382號以後,釋字382號保障的是你如果受到學校的懲戒處分是足以改變你學生身分的,也就是說那個處分的結果會導致退學,你可以向司法機關救濟,那下一個問題,如果那個處分的結果不會導致退學呢?在釋字382號以後所作成的法院的判決的見解一律地認為說,啊如果沒有改變你的學生身分就沒有影響到你的受教權,既然沒有影響到你的受教權,你就不能夠向法院尋求救濟。但是問題是憲法所保障給學生的基本權利從來就不是只有受教權,你還有你的言論自由,你有你的思想自由,你有你的結社自由,你有你的集會自由,這些都是憲法賦予每一個人的保護。

那如果說回到我們一開始跟各位所提的例子,我今天在學校我就是要支持太陽花運動,我要支持香港人爭普選,我在高雄大學行政大樓前面舉大標語、辦理集會,

學校說你這個活動沒有經過合法的申請,或者是你申請了,學校駁回,擾亂校園秩序,不准你辦,你如果辦了,我就給你記過處分,感覺起來沒有導致你退學,也沒有導致你受到受教權的剝奪,但是實際上面你的表意自由、你的結社自由全部都在這一連串的管理過程當中受到剝奪跟限制,下一個問題,憑什麼?學校說我是為了你好,你來這裡的目的就是受教育,那當然對於受教育這個詞彙我們可能有完全不一樣的看法,站在學校的立場,所謂的受教育就是你如果是法律系的學生,就把最高法院的判例跟各個老師的見解把我記清楚,準備出去考國家考試;你如果是政治系的學生,就把政治理論念好;要不要反服貿,香港人要不要爭普選跟你一點關係也沒有。

你也有可能採取完全不一樣的立場是,在大學裡面最重要的精神是獨立的思考,當然我們在講獨立的思考的時候,並不是說隨便亂想,你如果沒有閱讀 沒有累積,你的思考不會有深度、你的論述不會有條理,那除了這個以外,他可能還教了你可以挑戰不合理的規則,他還可能教你發揮出除了人自私自利以外另外一個側面的道德勇氣,求真、求善、求美,在人格形成的過程當中,在這個社會、這個國家所需要的公民素質當中,可能後面的那個品質比在前面把教科書上傳授給你的知識背得滾瓜爛熟更為重要,你們兩邊對於教育,什麼是受教育有不一樣的看法,下一個問題,憑什麼學校行政機關、學校行政單位講的算數,我為什麼不能夠尋求救濟?

有一個學生他因為期末考老師指責他作弊,他被記過,他沒有因此不及格被退學,他也沒有因為被記過這樣被退學,但是他不服氣,他覺得是那個老師對他心生怨恨,故意搞他,所以他提起了行政爭訟,左手邊各位在,這個你們可能坐在後面完全看不到這上面是什麼,我念給你們聽,最高行政法院,就最高的行政法院他所做的決定是:「教師評定不及格只涉及教師就學生考試成績的評定,不是屬於退學或類此的處分,不影響受教育的權利,提請訴訟不可以。」把你駁回,這件事情法院不審查。

老實講,對於一個學生願意花那個時間跟力氣打這場官司,其實我就覺得很難得,大部分的人摸摸鼻子就算,我們再來問一下各位的屬性,會選擇摸摸鼻子就算的請舉手,不要客氣,ok,一定會打官司跟他打到底的舉手,ok好,不要忘了你們今天曾經舉過手。

打完了這場行政訴訟以後,申請大法官解釋,有大法官作出了今天我要跟各位講的主題釋字684號,他說:「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教育目的或維持社

會秩序(編按:口誤,應為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的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只要侵害學生受教育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不是退學,本於憲法,有權利就有救濟的意旨,應該准許權利受到侵害的學生提起行政爭訟,沒有特別限制的必要,在這個範圍內,釋字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講的就是什麼?釋字382號保障得還不夠,2011年的時候大法官作出了這個解釋,只要學校對你所做的處分影響到你其他的基本權利,如同我們剛剛跟各位講的那個例子,你如果不服的話,當然我沒有說學校做的處分絕對是錯的,例如你跑到校長室去丟汽油彈,被記一個大過,相信我,所有的行政法院都會維持學校對你所做的大過處分。

那但是給他一個公平的司法救濟的機會,讓中立的法官而不是讓學校自己球員 兼裁判,那是一個法治國家基本的原則,有權利就有救濟,這個原則你可以說經過 了漫漫的長路,經過漫漫長路,從1980年代的末期到1990年代的初期爭取大學自治 學生權益的保護、挑戰特別權力義務關係,到2011年的時候,才在法律上面獲得了 實現,在釋字684號以後,剩下的問題是說,那為什麼只有保護大學生?那中學生 呢?

各位在剛剛那個陳述當中,我們再回去想那個原則,假設你今天是一個高雄中學的學生,你覺得我為了基於表現自我的人格權,我想要把我的頭髮染成紫色,有一個禮拜天的下午你就去真的幹了這件事情,整個頭髮都變紫的,星期一你走入校園的時候,你怎麼可以染頭髮染成紫色?這…這是我的頭髮,為什麼我不能染成紫色的?你染成紫色的有損校譽,你毀損校譽,記你一支大過。那當然我們可以討論,就一個學生,一個高中生把他頭髮染成紫色的,我相信各位如果是大部分的父母,應該不是全部,或者是說一定比例以上的父母會不太高興,說你是學生好好念書就好了,你幹什麼把你自己的頭髮染成紫色的?

那但是一個學校他可不可以透過他的校規,你如果染頭髮我要記你一個大過這樣子的規律方式、這樣的管制方式去限制這個中學生把他的頭髮染成紫色的權利,這是一個嚴肅的法律問題,那這個問題在理論上面難道不能夠給那個中學生尋求法院救濟的機會嗎?還是說,啊,因為中學不是大學,所以我們還是採取管制、管教的心態,禁止他向法院尋求救濟,來,各位覺得應該要給這個中學生向法院救濟機會的舉手,覺得不應該的舉手。

各位可以去看看釋字684號,有一個大法官叫李震山,李震山老師他所寫的不同意見書,他把這一號釋字解釋部分肯定,那大部分是強烈的批判,強烈的批判指

的是說,他採取鋸箭法的解釋方式,就是有一個箭射到你的大腿,然後把外面的箭 給鋸掉,然後那個根還留在你的肉裡面,這就叫鋸箭法的解釋方式,他只處理了大 學生的問題,那中小學生受到處分司法救濟的問題怎麼辦?完全沒有處理,即使是 就大學生而言,權利實現道路一樣困難而漫長。

在這個大法官解釋快要作出來之前,應該是桃園有一個大學的學生他要組成一個社團,異議性的社團,當然異議性的社團是我們現在用的名稱,他自己是不是把它定位成異議性的社團我不知道,但是那個社團的名稱他把它定位成是「邊緣之聲」,他要在這個學校裡面成立這個社團就引發學校課外活動組高度的不滿,說為什麼要成立邊緣之聲,這個社團為什麼要叫邊緣之聲,你為什麼要從邊緣發聲,你為什麼不能從中心發聲,那你聽到這些問題你會覺得很荒謬,你管我這個社團要叫什麼名字,我要從邊緣發聲代表我自己有一定的想法反映出來了我希望可能可以從比較被社會主流見解邊緣化的人的角度來去思考、反省重要的公共議題,那你為什麼不讓我成立?他在成立社團的過程當中困難重重,不斷地受阻,受到各式各樣的刁難,他為了要表示抗議,他就真的在學校舉大字報,抗議學校打壓他成立社團,然後指責課外活動組不當地阻撓,不處理他審查社團的過程。

那因為他在學校對於學校不讓他成立社團這件事情高聲的抗議,他每一次的抗議活動就導致了他被記過,小過、大過一直記下去,到最後學校直接發一個通知給他,說你的過累積到一定的程度,你被退學了,對那個學生來講他沒辦法接受,當然也有人勸他說,算了,如果這所學校是這個樣子的話不念也罷,準備重考,那我不能說這是一個不合理的選擇,但是他那個時候非常的尷尬,因為上學期就被退學了,那下學期他到底要幹嘛?他要尋求司法救濟,但問題是司法救濟可能會花一段時間,等到司法救濟完了以後,即使他贏了,他中間的這段時間,譬如說過了一年以後,他終於贏了,他中間的這段時間他受教的權利已經被實質侵害。那還是說他要選擇算了,我從2月知道被退學開始,我就趕快準備6月還是7月,我也搞不清楚現在怎麼考的大學指考,趕快進入一個新的學校去就學。

但是他選擇他要反,他要爭取,他認為他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他要爭取他的權益,在那個時候剛好也有一群對於大多數的大學生來講,那群人是吃飽閒閒沒事幹, 喜歡在外面衝撞搶風頭,大概像陳為廷那樣的人有一群學生站出來幫他,那那群學 生他們跨校組成了學權小組,這個是他們在教育部前面開記者會幫他伸冤的照片, 那天我也有去,你們絕對看不到我,站在最後面撐雨傘那個人就是我。 那這群閒閒沒有事幹的學生,那個被處分的人,我老實講就是根本不是他們的 同學,就不是同校的同學,那些學權小組的來自各個學校,台大、政大、清大、成 功大學,第一次…不能說認識,但是應該第一次,應該也算認識,第一次碰到林飛 帆就是在這個學權小組,他那個時候也是那個學權小組的成員,他們就站出來幫他 打抱不平,然後去跟學校抗議,去跟教育部抗議,因為他們知道這件事情不是只是 這個學生的事情,如果這種事情在臺灣可以發生、可以被容忍,那對於學生權益我 們不僅是沒有進步,還嚴重的退步。

我後來幫這個學生當訴願代理人,向教育部提訴願,去開訴願委員會的時候其 實滿有意思的,因為那些訴願委員一半以上我都認識,大概都是其他學校的老師或 者是法律系的教授。結果那次打了訴願以後,贏了,我出馬當然贏(全場笑),對不 起,這個是玩笑,把這句話刪掉,就贏了,結果贏了以後正義還給那個學生了嗎? 沒有,那個學校再做一樣的處分,本來的記過處分被撤銷了,他再做一次一模一樣 的處分,我還是記你過,我還是把你退學。

後來這個學生他沒有選擇再循法律救濟 再循法律途徑救濟,他選擇政治解決,他找了一個立法委員去跟那個學校談判,那個學校說好,那我把我的記過處分給撤銷掉,讓你回來上課,這個叫政治解決,我不贊成這樣的處理方式,但是我不能夠怪他,我不贊成,但是我不能夠怪他採行這樣的處理方式,這樣的處理方式老實講對於臺灣的民主不是很好的事情。

在釋字684以後,從法律上面的觀點你可以說特別權力關係沒了,回復到一般的權力關係,再對於學生做成處分正當法律程序的保護是非常重要,但是今天跟各位用釋字684去講學生的權益,去談特別權力義務關係其實不是在幫各位上法律的課,是用這個跟你們在校園裡面,你們作為一個大學生現在最有關係的事,現在可能最有直接關係的事情,讓各位去思考、去反省說,在這個過程當中,以結果論上面來講,各位都是這些進步改革過程的受惠者,那當然你如果覺得說反正我進學校就是徇規蹈矩,我什麼麻煩也不會去惹,我也不會去得罪老師,這件事情絕對跟我沒有關係,你可以繼續這樣想,真的等到有一天事情掉到你頭上的時候,你才會發現這件事情對你的影響會有多大。

你們作為前面這些努力現實上面的受惠者,回到現在所身處的時空環境當中, 你們對於現在還繼續存在不合理的制度,你願意花多少的時間、精神去改變它?還 是你還是會選擇做一個旁觀者,這件事情一定會影響各位未來不管是人生道路的選 擇還是我們講得比較抽象、比較玄一點,生命價值的實踐。

那對於在座特別是法律人,就是念法律系的人,以後要從事法律工作的人,我如果今天把自己的角色回復成一個在大學教授法律系的老師,而不是今天受邀來一般的講者,我會跟這些法律系的同學說,嚴肅的去思考你為什麼要念法律,你如果念法律是要賺錢,趕快改行、趕快轉系,不要再念下去,那你如果念法律,一開始最起碼進入法律系是要實現公平正義的話,那你要有心理準備,這個信念必須要很堅定,因為接下來你所會遭受到的挫折,你接下來所會遭受到的磨練,接下來會碰到的道路都不好走,因為在正義實現的過程當中,在權利實現的過程當中,本來就不是一個容易的事情,那但是也永遠必須要有人,而且不是一兩個人,是一群人透過集體的努力,才能讓我們這個社會、這個國家、這個制度能夠變得更好,繼續地往前走。

這正是什麼?這正是現在那一些為了香港的民主站出來抗爭,選擇不回家躺在 床上,睡在馬路上的那些人他們在做的事情,你或許可以勇敢的承認,我不願意花 我自己的時間去做那些事情,但是最起碼你可能可以做到的事情是,面對願意花自 己的時間、精神當作代價去做這些事情的人能夠給他們一點溫暖跟支持,而不是在 旁邊冷言冷語。

臺灣接下來所會面臨的挑戰,當然臺灣跟香港不一樣,臺灣有很多條件比香港好,那但是你看到香港人在比我們更困難的條件當中,他所能夠展現出來的勇氣跟反抗的能量是這麼的大,那接下來臺灣要面對的困難、要克服的困境,臺灣有多少人願意有相同的努力、有相同的付出、有相同的堅持,那個都會影響我們這一代人以及我們下一代的人未來的生活,好謝謝。

(掌聲)

要留一點時間QA,是謝老師要主持,沒有嘛,欸,那剛是誰跟我說要留時間 QA,現在幾點?

(8點15)

8點15分,所以還有15分鐘嘛是不是,有人有問題嗎?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 就可以提早結束趕高鐵回台北,來請,你要不要來前面用麥克風講,這樣大家都聽

得到,還是你們有沒有沒有線的麥克風可以給那個同學。

提問者:老師你好,謝謝你的演講,那就是我想請問一個問題就是說,在太陽花學運之後,那其實很多的年輕人都慢慢地走出來,那其實有很多青年從政的現象,那其實像我們有看到很多就是譬如說25、26歲的人,或者是說甚至20歲以下的人,那他們願意去參與政治,甚至是出來參選,譬如說議員或者是說一些里長之類的,但問題是說,其實你會看到他們說雖然說非常非常年輕那也很有衝勁,但其實很多人並沒有很多的社會歷練,那其實甚至對於一些就是法條、法律,那甚至一些規定、規則其實都沒有那麼瞭解,但是他們打著就是有衝勁、有理想,以太陽花學運的那種精神來參政,那老師會不會覺得說這些人是否說太早去進入這個社會染缸,那其實畢竟對於很多的規則甚至這個法律,那也沒有所謂的人脈,那其實這麼早參與政治會不會有就是比較不好的影響?謝謝。

人脈是一回事啦,但是我不要說問問題啦,我們現在用討論的方式比較好回答,你覺得現在立法院裡面112個立法委員有幾個立法委員是對法律跟規則有清楚的認知跟瞭解?(全場笑)。

提問者:不過我覺得就是,譬如說對於最基本的譬如說一些行政法或是說行政上應該要怎麼樣的命令,或者是說對於一個行政流程,他們其實一些年輕人其實並沒有那麼瞭解,那一個流程要怎麼跑,那怎麼去合乎法律的規範,就是在一定的規範之下,我們去做一些改變,可能一些年輕人,甚至20幾歲,20初頭歲的人其實都沒有那些歷練或瞭解,甚至像他們進入議會之後,那其實對於一些就是在質詢或者是在一些立法或者是在於預算審議的條件,那其實並沒有那麼的根本沒有經驗,那其實對於我們那個社會真的是有一個好處嗎?

其實你剛剛問的所有的問題,我不是說你講的沒有道理,我們分兩個層次討論,第一個是說作為一個任何單位,不管是地方的議會還是立法委員,去瞭解議會、立法委員他們所應該擔負的職責,而且去具備擔負那個職責所必要的知識跟技能,這個都是好的,但是當你去說他們年紀那麼輕有那樣子的知識跟職能的時候,你對這件事情是打一個大問號嘛,好,我沒有說你的疑問絕對是錯的,或許裡面有一些人沒有,但是你沒有辦法否認一件事情是,或許裡面有一些人有。

那為什麼我會說跟現在的立法委員或者是議員去比較,你絕對現在地方型的議員比較晚上會去跑攤、會去應酬、去酒店應酬、送紅白帖、會包地方的工程,這樣

那如果你問我把這些對於國家的未來、對於公共政治的參與、對於政治的想像有理想的年輕人跟我剛剛所描述的那些議員比,你問我說我票會投給誰,我會投給年輕人,因為繼續讓那些所謂有經驗的議員繼續混下去,只是造成了臺灣的民主政治不要說繼續向下沉淪,繼續維持在那種品質的狀態,這個是從理念面上面來講;從現實面上面來講,我承認你所講的選舉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有的時候你懷抱著理想熱情出來選舉,你沒有錢、你沒有資源、你沒有人脈、你沒有樁腳、你跟地方派系沒有關係,你要選贏不容易。

但是這個時候我們可以有兩個角度的選擇,第一個角度的選擇是說,我就循既有的遊戲規則去當上議員,什麼叫我就循既有的遊戲規則去當上議員?我可能先當議員的助理,我在地方上面跟人家搏感情,紅白帖我也去跑,晚餐我也去吃,那第二攤我也去、第三攤我也去,然後知道要怎麼守地方上面派系的利益,那過了幾年以後,等到大家相信我會成為這群人的政治代理人的時候,他們會選我出來,這是一種操作模式。

那第二種操作模式是我根本就看不慣這種地方政治玩的方式,我想要改變它, 我真的想要改變它,我不要讓地方選出來的議員全部都是這種貨色,我可以很坦白 地講,你如果選擇第二條路的話,會很辛苦,但是你如果問我說要改變臺灣的地方 政治的話,我會覺得就是要走第二條路,你繼續走第一條路,永遠就是陷入這個循 環,一個好好的年輕人真的進入你所謂的那種醬缸式的洗禮過程以後,過了10年, 他可能照鏡子都忘了自己10年前長什麼樣子、想過什麼事情、說過什麼話,因為他 在10年以後已經變成10年以前他所討厭的那個人,如果這是取得權力唯一的方式, 那絕對不是改變臺灣民主政治的途徑。

那當然你也可以說,沒關係我來玩臥薪嘗膽,就是我先按照這個模式玩,等到 我取得權力了以後,我會不一樣,你要玩臥薪嘗膽的模式也可以,但是記得一件事 情,你是真的要臥薪嘗膽,不是過了10年了以後,變得跟人家一樣了,你根本忘了 10年以前你是要臥薪嘗膽,10年以後你已經變成了什麼,變成了你所討厭的那種政 治參與的模式。

臺灣的政治人物我必須要講是老年化的情況太嚴重,真的太嚴重,你真的去外面其他歐美的民主國家看,看英國就好,40初頭像我這個年紀,人家已經當首相,

因為那個是那個人他在智識上、在性格上最成熟,精力最好的時候,那在臺灣可能還會被歸類為說你是新生代,就臺灣的新生…因為我有一次有那個英國的某一個人他們…我不太方便講他的身份,來找我,就在聊臺灣的政治的狀況,那個人是英國派出來代表英國在處理臺灣這邊的事務的人,你知道他幾歲?24歲,24歲,24歲他所問出來的問題深不深刻?深刻;有沒有深度?有深度;從政治到亞洲的局勢,到臺灣目前政治上面的狀態,他看得清不清楚?很清楚。你看到他本人你會嚇一跳,24歲,那是什麼樣的教育環境、什麼樣的背景可以讓一個人24歲有那樣的成熟度。

但是我們也不要妄自菲薄,你說臺灣在年輕人裡面找到24歲跟他一樣優秀的人有沒有?我跟你講一定有,一定有,只不過現在那個年輕人他可能在目前的這個system下面在做一些其他的事情。那你說…我真的比較擔,就是說我其實很鼓勵這些年輕人出來參與公共事務,但是參與公共事務並不是代表說你一定要出來選舉,因為選舉我必須承認那還是一個很現實的政治過程,你可以要改變臺灣的民主政治,你堅持你的理想跟道路,但是你就要有心理準備,一開始你不會成功,你會充滿了挫折,但是你如果自己的信念跟目標是確定的話,你就會把前面所吃的苦、所遭遇的挫折當成是一個必經的過程,你要經過那個過程你才能真的有可能造成一些改變。

我現在比較擔心的事情是說,如果一開始出來遭遇到了那些挫折跟失敗就放棄,然後就是受到打擊,有一些負面的衝擊,那個是我比較擔心的狀態,那當然對於每一個候選人而言都是一樣,不管你幾歲,我管你今年25歲、30歲、35歲、50歲還是60歲,你要問你自己的一個問題永遠都是說,我準備好了嗎?我有辦法做在我這個位置上我所應該發揮的功能、我所應該做的職責?我準備好了嗎?當你自己準備好的時候,你才能站出來面對選民說我準備好了,請相信我,那你也展現出來了你準備好的能力,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你說像連勝文,他42歲了,那你說連勝文準備好了嗎?可能大家有不一樣的看法,有很多人覺得他沒有準備好,所以對於(連勝文)根本不會想投。

那年紀、社會經驗當然是一個考慮,但是絕對不是唯一的考慮,當然不是唯一 的考慮。

提問者:謝謝老師。

對不起, 我這個回答, 這個對話進行太久, 不過因為你們隔了很久沒有人舉手,

所以把時間花在願意舉手的這個先生身上,相信各位應該不會反對,他們後面一直跟我揮手,是時間到了是不是?好那今天很高興,謝謝各位來這邊,那不好意思,最後做一下工商廣告,因為我成立一個…不是成立,我加入一個組織,叫作「島國前進」,那我們現在在做的是補正公投法,推動補正公投法連署的工作,那因為這件事情跟我們今天演講的主題沒有直接的關係,所以我都沒有提,但是有很多島國前進的工作夥伴他們到這邊來準備要收割連署書,所以如果各位支持我們補正公投法,奪回憲法所保障直接民權權利的這個訴求的話,再拜託各位看到我們島國前進的夥伴、我們的工作夥伴的時候,能夠花一兩分鐘的時間簽署一份連署書,共同加入我們補正公投法改革的行列,謝謝大家。

(掌聲)

主持人: 我們非常謝謝國昌老師為我們帶來這麼精采的演講, 那就是我們這邊想要 頒給老師一個, 致贈老師一個感謝狀, 那請志鴻老師……

(志鵬志鵬志鵬)

主持人: 哦志鵬對不起。

(拍照中)

ok好。

主持人: 那最後一個是……

謝志鵬:再一次的掌聲熱烈的謝謝。

(掌聲)

主持人: 那最後一個是希望可以邀請大家就是跟國昌老師一起做大合照。

工作人員:大家在這邊就可以了,靠過來這個位置,我們從那邊靠拍過來,大家請靠過來,我們可能時間不夠,沒有辦法讓大家分頭拍照,老師你站在這裡,那等一下我們會拍兩張大合照,一張是……

我這樣會擋到他們,那你們那個位置挪一下,我坐你旁邊。

(尖叫)

工作人員:大家不好意思快一點,謝謝,不好意思不好意思,趕快集結,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主持人: 那我們會拍兩張。

工作人員: 待會有個支持香港爭普選的, 香港加油的東西讓大家拿一下。